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光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叙閱